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44號

再 抗告 人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邦

代　理　人　林瓊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家抗字第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以：伊之院民即被繼承人顏清於民國110年7月22日死亡，遺有存款等財產，其二位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爰依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，聲請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管理人。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繼字第690號裁定（下稱690號裁定）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惟原法院以：被繼承人顏清之第四順位繼承人即其外祖父張尚亦於明治19年（即民國前26年）生，迄今已136歲以上；外祖母張高粉於明治24年（即民國前21年）生，迄今已131歲以上，固有手抄戶籍謄本為憑，然無死亡之記載，無證據證明張尚亦、張高粉先於顏清死亡，且未經宣告死亡，亦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則顏清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自不得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詞，因而維持690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。查被繼承人顏清於110年7月22日死亡後，僅餘其第四順位繼承人即外祖父母張

尚亦、張高粉，為原法院認定之事實。再抗告人主張張尚亦、張高粉壽命迄今已逾131歲，依經驗法則不可能尚生存，且經聯繫顏清之旁系血親兄弟之子表示未曾聽聞張尚亦、張高粉，提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各縣市百歲人瑞統計表顯示最高齡者歲數男性為112歲、女性為118歲之統計資料及函文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7、18、29頁），倘其主張為可採，張尚亦、張高粉即非屬失蹤人，自無再聲請死亡宣告之必要。又依顏清之母張高緞之戶籍資料所示（見一審卷第100頁），張尚亦為戶主、張高粉為其妻，張高緞為「媳婦仔」，其父母欄登載父高蘭、母劉氏樣，則張高緞與張尚亦、張高粉、高蘭、劉氏樣之身分及繼承關係為何？事涉顏清之第四順位繼承人之認定及有無，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。乃原法院以無證據證明張尚亦、張高粉先於顏清死亡，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遽認再抗告人不能為顏清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